

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7月3日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民事裁定书》【（2020）浙01民初1022号】，就清远和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原告”）与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准许原告撤诉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诉讼的基本情况

2018年8月，原告与公司签订了《广东清远阳山雷公岩风电场风电主机及附属设备采购合同》。2020年6月，公司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《应诉通知书》【（2020）浙01民初1022号】及民事起诉状等资料，原告认为公司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约行为，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《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7）。

二、诉讼的进展情况

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后，原告于近日申请撤回对公司的起诉。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，清远和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在本案审理期间申请撤回起诉，不违反法律规定，予以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准许清远和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撤回起诉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止本公告日，除本次披露的诉讼外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及仲裁事项。

四、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裁定原告撤诉，因此该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。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和要求

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《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7 月 3 日